公告编号: 2017-046

证券代码: 831612

证券简称: 维艾普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取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规划的进展,决定取消当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表决结果: 5 名赞成;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回避。

(二)审议通过《取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 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拟决定取消当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已无需办理相应的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因此取消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终止挂牌事宜的申请。

表决结果: 5 名赞成;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回避。

(三)审议通过《取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议案内容:取消本次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5 名赞成; 0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回避。

三、备查文件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